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交簡字第1847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許國鵬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8 年度撤緩速偵字第68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許國鵬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  
11 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  
12 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4行補充「騎乘屬於  
15 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  
16 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17 二、核被告許國鵬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  
18 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19 （註：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1130  
20 21號令固修正公布刑法第185條之3條文，但該條第1項第1款  
21 規定並未變動，是以本案不生新舊法之比較問題）。

2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  
23 醉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其竟無視於此，於酒後  
24 吐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09毫克情形下，率然騎乘普通重  
25 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其他用路人  
26 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  
27 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審酌本案幸未肇事致生實害，且為  
28 被告初犯酒後駕車之犯行；兼衡被告於警詢所述之教育程  
29 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隱私，不予揭露），及如臺  
30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  
31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1 準。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5 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6 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2 狀。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4 書記官 周耿瑩

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附件：

2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68號

24 被 告 許國鵬（年籍資料詳卷）

25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許國鵬於民國112年11月3日13時許至同日17時許止，在高雄  
29 市大寮區鳳林三路某工地內飲用啤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  
30 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31 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

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7時50分許，行經高雄市○○區巷○路00○0號前，因行車不穩而為警攔檢，並於同日18時1分許施以酒精呼氣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9毫克後，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國鵬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諱，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林園分隊酒精濃度測定值、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參，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檢察官 陳建烈